

证券代码：831327

证券简称：飞翼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何石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第二大股东。2020年9月至今，任长沙飞翼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矿山威震监测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云路18号二期生产楼101-217、218房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长沙飞翼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何石江先生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飞翼智联32.67%出资份额。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石江	
股份名称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3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4,531,250 股, 占比 10.76%	直接持股 14,531,250 股, 占比 10.7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股, 占比 2.2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31,250 股, 占比 8.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 股, 占比 0.3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2,031,250 股, 占比 8.91%	直接持股 12,031,250 股, 占比 8.9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31,250 股, 占比 8.5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4年11月12日，飞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做市转让方式。</p> <p>2022年11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何石江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50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10.76%变为 8.91%。</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的行为。如有后续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石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未涉及签订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中登公司查询的何石江先生持股变动记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石江

2022年12月2日